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283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永鲜一百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8PPYRF86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曹水社区镇政府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13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田家庵区永鲜一百超市销售的“妙吉象精品航旅杯”（型号规格：235ml）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513008），现场发现10包“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田强制〔2025〕8-12号）、《财务清单》（淮市监田物字〔2025〕8-12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并于2025年7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名称：“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经检验，负重性能项目不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5年1月14日在拼多多平台网店：妙吉象生活馆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共计80包，已售出68包，其中66包用于日常经营销售，2包用于抽检，未售出12包，其中2包封样留存。上述不合格批次“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进价1.4元/包，售价4.8元/包，共售出68包，货值金额共计384元，违法所得23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T-004）一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田家庵区永鲜一百超市销售的“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513008）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7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共计一个检验结果单项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66】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31.2元；

2、罚款人民币600元；

3、没收12包妙吉象精品航旅杯”（规格：235ml、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